

社会保障卡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是指面向社会公众发行，主要应用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集成电路卡。

社会保障卡是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电子凭证、信息记录、自助查询、就医结算、缴费和待遇领取等社会保障应用功能，以及现金存取、转账和消费等金融功能，并可扩展应用至其他公共服务领域。

第三代社会保障卡样式

(四川省)



社会保障卡背面

社会保障卡功能

1 电子凭证

办理人社业务、享受人社服务等的主要电子身份凭证。

2 信息记录

记录个人基本信息、人社关键业务信息，存储电子证照副本。

3 自助查询

通过自助服务终端查询人社权益信息及办理相关业务。

4 就医结算

实现本地和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支持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医疗费结算，支持就医全过程信息服务，实现就医一卡通。

5 缴费和待遇领取

实现各类社保缴费、人事人才考试缴费，实现各类社保待遇、就业补贴、工资等待遇领取。

6 金融支付

通过银行账户办理存取款、转账、代收代付、消费等业务。



社会保障卡主要特点

① 高效

少填表 多办事 少跑路

1. 集成各类凭证
2. 个人自主缴费
3. 待遇直发本人
4. 医疗费即时结算
5. 减少重复采集、重复录入



② 便捷

联机构 联基层 联线上

1. 一体机自助服务
2. 读写终端广覆盖城乡
3. 银行网点直接受理卡服务
4. 拓展网上、手机等电子服务渠道

③ 通用

跨业务 跨地区 跨部门

1. 与个人相关的人社业务普遍用卡
2. 全国范围跨地区通用
3. 为各项公共服务提供集成应用

④ 安全

结算安全 身份安全 资金安全

1. 采用CPU芯片和密钥认证技术
2. 本人持卡、密码验证、挂失锁定
3. 设计严谨的医疗消费控制流程

第三代社会保障卡新特点

- 增加非接触使用功能
- 增加小额快速支付功能
- 引入线上用卡身份认证先进技术
- 采用国产密码算法

社会保障卡社保功能服务

01 申领



在四川省境内参保或就业的人员，均可在参保地或就业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四川省内“一人一卡”原则申领社会保障卡。

02 激活



持卡人领取社会保障卡后，须持本人社会保障卡和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在全省任一社会保障卡服务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障应用开卡即社保功能激活。未激活社保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中不能使用。

03 卡状态查询



持卡人可通过人社部门社会保障卡经办服务机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咨询电话12333等，查询社会保障卡制发进度、应用状态等。

04 非关键信息变更



持卡人的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非关键信息发生变化，可持本人社会保障卡在全省任一社会保障卡经办服务机构办理信息变更，无需更换社会保障卡。

05 补卡与换卡



持卡人在社会保障卡正式挂失后，应持本人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补发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因社会保障卡到期、损坏、卡面污损、残缺无法辨认，相貌与卡面照片发生显著变化，持卡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等关键信息发生变化，卡片信息与本人信息不符等，应持本人社会保障卡和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申请换发社会保障卡。

06 密码修改



在已知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应用密码的情况下，持卡人可持本人社会保障卡在全省任一社会保障卡经办服务机构办理社会保障应用密码修改。

07 密码重置



持卡人因社会保障应用密码遗忘或卡片已锁定，需持本人社会保障卡和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到全省任一社会保障卡经办服务机构办理社会保障应用密码重置。

08 挂失



持卡人因社会保障卡遗失，应及时办理社会保障卡社保账户挂失，挂失分为临时挂失和正式挂失。临时挂失指持卡人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咨询电话12333办理挂失，临时挂失7天后未办理正式挂失的，临时挂失将自动失效；正式挂失指持卡人持本人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在社会保障卡经办服务机构现场办理社保账户挂失。

09 解挂



持卡人在未补卡前找回已挂失的社会保障卡，可持本人社会保障卡和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到全省任一社会保障卡经办服务机构办理社保账户解挂。

10 参保地转移



持卡人因工作、生活长期性流动，发生就业地、参保地省内跨市转移时，应持本人社会保障卡在新参保地的人社部门社会保障卡经办服务机构办理社会保障卡参保地的转移。

11 注销



因持卡人在省内持有多卡需注销多余卡的、超过社会保障卡领取期限未领卡的，或因持卡人死亡、出国（境）定居、失踪等原因终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的，需办理社会保障卡注销。注销时，应先向人社部门社会保障卡经办服务机构申请社会保障应用注销，再到社会保障卡服务银行网点办理银行账户注销。

社会保障卡金融功能

社会保障卡金融功能激活、密码修改重置、存取款、挂失、解挂、销户等应用遵循各发卡银行相关规定。

温馨提示

- 长期在外工作、生活的人员，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可由本人委托他人办理社会保障卡；
- 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和其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应由监护人代办；
- 未满7周岁的未成年人申办社会保障卡可不提供照片，满7周岁后应及时申请换发含照片的社会保障卡；

社会保障卡服务网点及更多资讯获取：

请访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社会保障卡”专栏

www.sc.hrss.gov.cn

拨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咨询电话：12333

走近社会保障卡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